

证券代码:300421

证券简称:力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037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力星金燕钢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交割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18日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）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燕钢球”）全体股东签署了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锐、孙斌粟、印素浓、孙常军关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同意公司购买胡锐、孙斌粟、印素浓、孙常军持有金燕钢球共计100.00%的股权。

2017年3月9日，胡锐、孙斌粟、印素浓、孙常军将其持有的金燕钢球100.00%的股权过户至力星股份名下，公司在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，且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星金燕”），并取得了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至此，力星金燕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力星金燕成为力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本次交割过渡期指自审计基准日（不包括基准日当日）起至标的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止的期间。其中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，交割日为2017年3月9日，交割过渡期确定为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。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力星金燕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力星金燕钢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H10349号）。根据审计结果，在过渡期

内，力星金燕的净利润为 6,074,700.88 元人民币

根据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力星金燕作为标的公司，在交割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润由力星股份享有，所产生的亏损由胡锐、孙斌栗、印素浓、孙常军按照持股比例补偿给力星股份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力星金燕钢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H1034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